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一時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下午二時七分

## 列席者

|          |                       |
|----------|-----------------------|
| 蕭慕蓮女士，JP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
| 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尹尚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伍永強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胡達志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陳漢儀醫生，JP | 衛生署署長                 |
| 梁芷薇醫生    |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
| 鄭定寧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
|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
| 楊創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     |
| 梁子揚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       |
| 許家駿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16     |
| 謝勵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黃善永先生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
| 馮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陳婉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伍莉莉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崔振輝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
| 周楚基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
| 李雅麗女士    | 觀塘區副指揮官               |
| 梁徐美施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
| 練偉東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
| 楊鍾祥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
| 馮耀文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        |
| 徐寶輝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
| 梁兆球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      |
| 黃以諾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
| 李振輝先生    | AECOM (顧問公司)董事        |
| 程展勛先生    | AECOM (顧問公司)董事        |
| 蕭偉倫先生    | AECOM (顧問公司)首席工程師     |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一
  - 新一任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兼當然議員王水生先生；
  -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JP；
  -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
  - 觀塘區副指揮官李雅麗女士，李女士暫代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及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梁女士是暫代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吳雪山先生因另有公務及方國珊女士因處理反對將軍澳擴建堆填區之法律事宜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主席亦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1. 衛生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部門的工作。
6. 張國強先生表示，由於將軍澳南並沒有普通科門診服務，故希望署長能考慮在當區設立普通科門診服務。
7. 譚領律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亦非常關心本區的牙科服務，而本區居民主要前往位於西貢的方逸華診所及觀塘的診所，但診所每星期只提供一節服務，而每節服務只提供數十個名額，導致清晨時分已經出現大批輪候的市民，可見服務供應不足。因此，他希望署長考慮在將軍澳區設立牙科診所，並且增加服務名額。他續表示，學童牙科保健一直以來只為小學生提供服務，但幼稚園的學童因蛀牙及換牙的問題，亦需要牙科護理服務，故詢問署長會否考慮將服務擴展至幼稚園學童。

8. 李家良先生表示，衛生署積極進行防止傳染病的工作，但一般市民接觸普通診所為主，例如牙科診所等，而西貢區內只有一所方逸華診所提供有限的服務，雖然普通科門診服務是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管理，但衛生署及醫管局會共同管理一些設施，故希望署長能與醫管局作出協調，以祈善用設施。他續表示，將軍澳母嬰健康院由衛生署負責管理，而位於樓下的診所則由醫管局負責，但近期因診所進行翻新工程而導致前往母嬰健康院的市民需改往將軍澳醫院取藥，非常不便。有見及此，他希望衛生署及醫管局能作出更佳的協調。此外，在禁止宣傳嬰幼兒奶粉方面的工作，他希望署方能完善措施，防止商家鑽法律漏洞。

9. 鍾錦麟先生表示，本區的牙科診所位於西貢，位置較偏遠，名額不足，以及服務範圍限於止痛和脫牙，並不能顧及長者的牙科保健需要。同時，醫療券亦不足以應付收費高昂的牙科服務。此外，關愛基金提供的資助只覆蓋 80 歲以上的長者，覆蓋範圍不足。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增加診所服務範圍、時間及名額。另外，他建議仿效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以致及早協助長者處理牙齒問題。他續表示有關流感疫苗短缺問題，四價流感疫苗供應不足，他希望署方在來年能有措施幫助改善疫苗不足的情況，並協助私家醫生購入疫苗，以供市民注射。

10. 簡兆祺先生表示，現時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對象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及 6 歲以下的兒童，他認為學校亦是一個流感爆發的高危地方，故希望能分階段擴展至中、小學學童。此外，將軍澳南人口上升，而且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需要前往將軍澳北使用門診服務，路程較遠，建議在將軍澳南增設門診服務。

11.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在出入境口岸的檢查站發現懷疑感染人士，而當事人並沒有帶上口罩，身邊的旅客可能已因此受到傳染，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此類事件。

12. 陳權軍先生表示關心本土經常發生的流感問題，而伊波拉及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特殊個案，故他認為只要在出入境口岸做好防疫工作，便能處理染病旅客傳播病菌的問題。他續表示，身邊的親友當中，甚少曾接受疫苗注射服務，因此詢問署方在處理本港的疫苗供應方面是否過於杞人憂天。

13. 莊元苓先生表示，近年來將軍澳人口大幅上升，希望署方能向政府反映，並在本區增設牙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此外，他亦支持擴展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至中、小學學童，使保障範圍更為全面。另一方面，他表示子宮頸癌為女性常見及可預防的癌症，他建議署方考慮為全港適齡女童免費注射預防

子宮頸癌疫苗及為全港婦女提供每三年一次的預防子宮頸癌檢查，藉此鼓勵女性作定期檢查及減少患病機會。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數年前他曾動議在本區增設公營的牙科保健服務，但到現時為止亦未見署方提供有關服務，故希望署方能考慮區議會的建議，在區內增設牙科保健服務。

15. 周賢明先生詢問署方如何支持本區推廣成為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他表示曾有部門在區議會協助下設立專款專項，故建議署方可考慮採用類似方式撥款予本區以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他續表示，雖然基層健康服務是由醫管局負責，但衛生署作為政府在衛生健康方面的顧問，需與醫管局協調處理醫療及衛生政策，使人口老化的社會在衛生健康方面得以改善。此外，他建議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

16.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西貢是由新舊兩區組成，當中長者人口較多，而新界的士因不能前往將軍澳日間醫療大樓，鄉郊長者需要由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步行前往，途中有斜坡及梯級，容易發生意外。另一方面，因將軍澳寶靈路健康中心一樓正進行翻新工程，導致前往二樓母嬰健康院的初生嬰兒及母親，需由健康中心前往將軍澳醫院取藥，過程繁複。因此，他希望署方能作出協調，讓新界的士能前往將軍澳日間醫療大樓及將軍澳寶靈路健康中心。

17. 陳博智先生表示衛生署主動發布有關傳染病、流感、登革熱及退伍軍人症等資訊，做法獲街坊稱許。現時只有就讀小一、小三及小六的學童獲安排見醫生，故希望可將有關次數增加至每年一次。另外，今天(5月5日)為世衛的手部衛生關注日，衛生署的相關推廣工作已進行近十年以上，大部份人均會清潔雙手，惟相信能完成「潔手七步 20 秒」及在「潔手五時刻」清潔雙手的人少之又少。此外，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各有自己的實驗室，故希望了解現時的病理數據分享情況，及查詢署長對現時推行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有何評價。另一方面，據悉控煙辦公室的前線同事在將軍澳執勤時經常遇到很大張力，則署長有何解決辦法。最後，將軍澳的政府建築物內育嬰室數目雖為全港之冠，但事實上亦只有 11 間，且部份位置非常接近；既然政府正在實施餵哺政策，便應作進一步推廣。

18. 何民傑先生表示，澳門政府實施醫療補貼計劃，發放印有使用者姓名的醫療券予市民使用私營社區醫療設施，衛生署應研究可否借鏡。以產科服務為例，部份孕婦選擇到私營醫院或診所而非母嬰健康院進行檢查；衛生署可透過醫療券讓持券孕婦到私營機構使用產科服務，其他由衛生署提供的服務亦然。事實上，本港亦設有長者醫療券計劃，署方應早日檢討有關成效，並研究拓展計劃至非長者的可行性。此外，衛生署今年按照世衛指標就流感買

人的疫苗效果極差，只能發揮約兩成效用，導致不少人因此身亡。鑑於衛生署快要為明年作準備，故希望了解署方除參考世衛的指標外，會否自行研發，又或參考國內的標準或其他亞洲地區較可信的醫療機構，否則或如今年般，即使市民已接種疫苗亦未能控制流感的傳播。

19.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分南、北兩區，其中北區是指翠林邨至坑口一帶，當中部份屋邨於 1988 年入伙，人口逐漸老化。雖然靈實於將軍澳北的屋邨內設有提供牙科服務的診所，且收費不高，惟並非每天提供牙科服務，預約輪候時間有時亦頗長。由於居民難以預知何時會牙痛，無法提早預約，導致經常需到他區或私營的牙科診所求診，對長者尤其不便。他續表示，區議會已就增設牙科服務的訴求討論多年，希望署方能盡早加強有關服務。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今年流感爆發得較為嚴重，相信衛生署低估了情況，於今年年初才要求中、小學為學童量體溫亦屬太遲。自沙士爆發以來，衛生署每年均會在指定時間通知學校須為學童量體溫。然而，雖然部份學校不論衛生署有否發相關指引亦會長期為學童量體溫，但仍有部份學校只會在接獲衛生署通知後才採取有關措施。以今年為例，在衛生署宣布流感高峰已過後，部份學校已停止為學童量體溫。他擔心有關做法未能保障學生的健康，因流感高峰期的完結只代表有關情況稍為紓緩。正如剛才署長所言，每年均會變種，加上難以預計流感的來源及其嚴重性，故他認為署方應研究須否要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規定學童必須在上課前量體溫。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已有議員提及將軍澳現時的牙科、產科、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及普通科門診服務均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尤以將軍澳南為甚。此外，有長者反映很多私營診所因行政措施過於繁複而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導致不少長者需到他區的診所看病，故希望署方簡化有關行政措施。此外，鑑於愈來愈多人患上大腸癌，區議會已於去年通過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細節及加強宣傳的動議，惟現時仍未見署方作任何大型宣傳。他續表示，與衛生署相關的政府化驗所於 1992 年遷至何文田，至今已有一定歷史，有關設備及設施無法應付現今需要，導致很多測試需外判予承辦商進行，他希望盡快落實搬遷及擴展政府化驗所。

22. 陳署長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署方明白每個社區均對牙科服務有殷切需求，而她本人及高永文局長過往幾年均曾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及有關情況。就政府的牙科政策，衛生署的角色主要是預防及推廣工作，而服務提供方面包括學童牙科保健，及為履行政府對公務員提供牙科服務的公務員牙科診所。

為回應社會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特別是經濟能力較差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了多個先導計劃。其中，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券金額已增加至每年 2,000 元，累積金額上限則為 4,000 元；長者可選擇使用醫療券接受私營牙科服務。署方早前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推出長者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經評估後已於去年 10 月把計劃訂為恆常項目。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的項目，亦將繼續為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資助。此外，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可透過綜援制度接受牙科服務費用津貼等。

- 衛生署現時為小學生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考慮到特殊學校學童的情況，署方會為有關學童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此外，口腔健康教育組於特殊學校推行了「蒲公英護齒行動」，希望透過學校和家長合作，教導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刷牙的技巧，及照顧他們的口腔健康。
- 署方暫未有計劃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幼稚園，但近年已在母嬰健康院引入護齒教育，教導父母如何照顧嬰兒的口腔健康及 0 至 5 歲兒童的牙齒護理知識。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密切檢討牙科服務
- 由於牙科診所的服務量現已飽和，故難以增加名額。此外，署方留意到方逸華牙科診所的候診室較為狹窄，故現正計劃向有關部門就擴建有關候診室的工程申請撥款，為輪候的市民提供較寬敞的空間。
-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就每區的人口增長研究整體服務發展計劃，而衛生署會就其服務範圍提供意見。普通科門診服務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管轄範疇，署方將向其反映議員對門診服務的關注。
- 就議員查詢可否在採購疫苗時改為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以外的其他指標。世衛是聯合國轄下的機構，是權威的衛生組織，統籌了全球的抗疫工作。關於流感疫苗的建議，世衛會審視全球流感流行病學情況，包括多個國家流感中心收集的病毒樣本的科學分析結果，由專家作進一步分析，根據所得數據建議流感疫苗應包含的病毒株，當中包含了世界各地包括亞洲地區的相關數據。因此，衛生署會參考世衛提供的建議。
- 製造疫苗需時數個月，期間病毒或會出現抗原漂移，因此有可能出

現疫苗株與流行病毒株不相符的情形。過往亦曾發生上述情況。

- 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由公共衛生專家、臨床專科醫生、大學學者及實驗室專家組成，每年均會根據國際建議、海外經驗及本地數據就流感疫苗組合及優先接種的群組作出建議，有穩固的科學基礎。私家醫生亦是合作伙伴，透過疫苗資助計劃，讓合資格的市民以較優惠的價錢於私營診所接種疫苗。在釐定資助金額時署方已向香港醫學會、私營機構和藥廠了解疫苗價格。
- 根據世衛的指引，在一般情況下，三價疫苗已足以預防大多數的流感個案；四價疫苗則可提供額外保護。以去年而言，三價疫苗已足以預防當時於本港流行的流感病毒。
- 入境關口設立的體溫檢測為監控流行病的其中一項輔助措施，並不能百分之百檢測到入境人士是否患有流感。如入境人士有發燒情況，港口衛生職員會向他了解其病情、曾到訪的地區及進行評估，並按需要將其轉介到醫院作詳細檢查及進行樣本化驗，亦會為未有佩戴口罩的相關人士提供口罩。若懷疑入境人士患有特別的傳染病，會將其轉介到有特別設施的傳染病隔離醫院，並做足有關防護措施。
- 署方已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成立了數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大學、私家醫生及醫療團體的代表。工作小組正積極制定化驗所認證、檢測和推行方法及如何與私家醫生合作等計劃細節，預計有關計劃最快於年底推出。
- 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位於深水埗南昌街，至於議員提及位於何文田的化驗所應是指政府化驗所。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職責包括為傳染病樣本進行檢測及診斷，顧問醫生會適時檢視購置更先進的儀器的需要。目前，有關儀器足以就重大傳染病提供化驗支援。
- 有關醫管局及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的病理數據，衛生署一直與醫管局保持緊密合作。懷疑有特別傳染病的人士會即時被隔離及採集樣本，衛生署會負責就樣本進行化驗，並將有關結果通知醫管局；如發現重要的傳染病，亦會發表新聞公報。
- 由於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正進行改善工程，而工程範圍包括由醫管局管轄同時為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提供配藥服務的

藥房設施，故市民現時在該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後需到將軍澳醫院才能領藥。有關改善工程預計於九月完成，署方對期間為市民帶來不便致歉。

- 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就新界的士可否於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上落客的關注。
- 控煙辦公室的執法人員有時會在執法期間遇到抗拒，過往甚至曾有執法人員受襲，而有關人士亦已被判刑責。為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署方現已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包括二手煙對他人的禍害及守法的重要性。
- 衛生署未有就「健康城市」預留撥款，就能否提供相關資助，需要審視研究，但相信會有一定困難。署方會繼續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提供世衛有關健康城市的資料及相關教材等。
- 美沙酮診所主要為染上毒癮人士提供服務。署方曾於兩年前邀請外國專家就有關服務進行評估，確認有需要繼續維持有關服務。為吸毒者提供美沙酮治療有助減低罪案率，醫護人員亦可於過程中向他們作健康教育，及提供傳染病測試以監察重要傳染病(例如愛滋病)的情況；故不論從保安或是公共衛生角度出發，美沙酮治療服務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衛生署在數年前已開始推廣子宮頸細胞抹片檢查，母嬰健康院亦有提供收費的檢驗服務。有經濟困難的婦女，例如正在領取綜援，可獲豁免收費。
-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及「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過往均曾探討子宮頸癌疫苗在本港使用的情況，建議香港需要考慮本地的情況及科學證據的發展，評估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現正委託大學就子宮頸癌疫苗的成效進行研究，以評估應否作廣泛推廣。
-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已鼓勵所有部門響應，而衛生署亦會在社區進行推廣，包括向私人物業及商場推廣支持有關政策。關於奶粉廣告方面，政府現正就早前推出的諮詢文件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食物及衛生局亦展開了有關奶粉健康聲稱的諮詢，政府將一併考慮兩項諮詢結果，研究進一步的工作。

23. 主席表示，署長剛才就資助十八區的「健康城市」推動工作的提問回覆表示沒有討論空間，但仍可提供專業支援，議員或需考慮向衛生署以上的政府部門爭取資源。

24. 周賢明先生表示，很多與區議會相關的政府部門均設有專款專項；若政府果真有意促進「健康城市」的發展，便應投放更多資源支持相關工作，故不明署方何以表示沒有討論空間。

25. 陳署長澄清剛才是指要提供有關資助具有一定難度，而非完全沒有討論空間。

26. 主席表示，現時十八區均積極推動「健康城市」，而前任衛生署署長亦非常支持有關地區工作，故希望署長及其他同事日後繼續支持十八區的「健康城市」發展，並感謝衛生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人提出修訂，故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I. 將軍澳-藍田隧道

(SKDC(M)文件第 135/15 號)

28.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楊創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梁子揚先生
- 顧問公司(AECOM)董事李振輝先生
- 顧問公司(AECOM)董事程展勛先生
- 顧問公司(AECOM)首席工程師蕭偉倫先生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工程的進度。

30. 梁里先生表示，將藍隧道對區內交通非常重要，尤其是可紓緩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希望能如期於 2020 年通車。另外，將藍隧道將來會與東南九龍的 T2 幹道連接，但 T2 幹道到現時仍未有動工日期，查詢若

T2 幹道的進度延遲，會否阻礙將藍隧道的工程進度和通車時間。第二，將藍隧道將來會接駁將軍澳寶順路和寶邑路等主要道路，據他了解署方計劃在寶邑路加裝交通燈，因此查詢工程期間會否就上述兩條道路採取封路措施，如果是，他希望了解封路時間和封路間期的交通安排。第三，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條連接將軍澳中心和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的行人天橋，署方並承諾會優先處理此工程，因此查詢該天橋是否整個項目中第一項處理的工程，以及能否在將藍隧道通車前啟用。

31. 溫悅昌先生表示，區內交通擠塞情況嚴重，而今天會議稍後的議程亦會跟進跨灣連接路的進度。署方剛才表示將藍隧道將於 2016 年動工及於 2020 年通車，但在主要工程進度報告的文件中顯示跨灣連接路的動工和完工日期為「覆檢中」，署方甚至仍未就工程於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擔心工程能否如期動工和落成。他表示，西貢及將軍澳的人口增長在全港 18 區中排行第二，惟基建配套設施遠遠追不上人口增長，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他表示，如將藍隧道沒法如期於 2020 年通車，則建議政府暫緩區內所有大型房屋發展。

32. 邱戊秀先生表示，除將軍澳外，平日前往港島東上班的馬鞍山和西貢北居民亦受西貢公路和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甚至假日期間亦會出現同樣問題。他認為將藍隧道有很大機會延遲通車，擔心會浪費納稅人金錢。第二，由於將藍隧道部分工程位於觀塘區範圍，他查詢署方與觀塘區議會的討論進度，希望了解會否因該區的意見而令署方延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3. 何民傑先生查詢北橋的具體落實時間。第二，他查詢另一條由翠嶺路連接往擬建政府設施的天橋會否一併提前落成。第三，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行人路(下稱「華永行人路」)與將藍隧道之間將會有交接點，因此查詢交接點附近會否設置巴士上落客設施，並提供行人接駁，讓市民不必從調景嶺港鐵站步行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以發揮分流作用。他並建議在重建行人路的同時加建梯級或斜路，相信有關工程的規模不大。第四，他請署方披露更多有關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如收費水平與現時的將軍澳隧道相差太遠，則市民會選擇較為便宜的路段，以致沒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請署方研究收費方案時應考慮車輛分流的問題。

34. 林咏然先生表示，議會對將藍隧道渴望已久，希望能盡快落成，並盡量把可同時執行的工程同步進行。第二，將藍隧道對將軍澳南的交通有莫大影響，不排除將來部分巴士線會經該隧道行駛，因此查詢會否於隧道兩邊出口或適當位置設置巴士轉乘站，以免像將軍澳隧道在完工後才開始進行研究。第三，他關心將藍隧道的收費問題，認為不收費可讓將軍澳居民受惠。

35. 副主席表示他和其他議員同樣渴望將藍隧道能於 2020 年落成，而事實上將軍澳的道路由早上七時三十分左右便開始擠塞。他就署方到現時仍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感到擔心，正因現時有很多工程在招標後一年多才開始施工，令工程預計開支不斷增加，因此希望署方能及早處理。他申報他本人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他支持華永行人路的重置計劃，同時要求署方重點關注行人的安全。第三，自工程開始規劃以來，他已建議在華永行人路興建支路接駁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但有關建議未有反映在工程設計中，因此他重新建議署方在擬進行填海的低位設置接駁位，並提供巴士及小巴上落客處和行人路，讓市民和長者可直達華人永遠墳場。

36. 李家良先生樂見署方在規劃將藍隧道時考慮設置巴士轉乘站，惟署方的初步計劃未必能滿足實際需要，因此他建議同時在將藍隧道的兩邊出入口設置巴士轉乘站，方便將軍澳南的居民出入市區。他指出，署方於四年前提提供的設計中預留了位置作收費廣場，而是次會議文件中卻未有顯示，他認為隧道不設收費能更有效紓緩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倘若署方考慮收費，則建議參考將軍澳隧道現時的收費模式，以加強分流效果。另外，署方計劃於重置華永行人路期間將就部分路段採取臨時封路措施，而他建議署方在春秋二祭期間開放有關路段讓市民進出墳場。他贊同副主席就設置巴士及小巴上落客處提出的建議，並提出在附近設置緊急車輛接駁位的建議，以便日後應付緊急需要。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自九十年代通車後，每天有大量車輛行駛，而他慶幸寶琳北路暫時未有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他表示，將藍隧道牽涉多個區議會的工作，另一方面行政會議成員已處理部分不同意見，而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即將在七月結束，因此向署方查詢是否可於今個立法會年度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不能，則認為工程難以在 2016 年年初施工。

38. 陸平才先生提出三項意見。第一，他請署方盡量避免在春秋二祭等繁忙時間在華永行人路進行工程。第二，他建議同時於將藍隧道來往將軍澳的方向設置巴士轉乘站，方便將軍澳居民轉車，並提供空間以調整巴士線，因將軍澳的巴士線大致分三個方向行駛，分別是將軍澳北、將軍澳南和康城方向，因此設置巴士轉乘站能更利便市民。第三，他認為將藍隧道應設收費，但希望收費水平與將軍澳隧道大致相同，原因是收費才能有效令車輛分流，否則將軍澳大部分車輛都會經將藍隧道進出將軍澳，繼而加重相關接駁路段的負荷，並會構成將軍澳南和康城的交通問題。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較早前介紹工程時提到翠嶺路附近將設有巴士轉乘站，惟有關設施未有顯示在是次會議文件中，而原定於華人永遠墳場附近興建的支路亦有所變動。他引用國內的例子表示，於國慶及勞

動節期間所有高速公路不設收費，結果引致廣州交通擠塞達十小時。正因如此，若不將藍隧道的收費作合理調整，將會癱瘓調景嶺和將軍澳南的交通，因此建議兩條隧道的收費安排應一致。他指出，雖然有議員稱已成功爭取在工程範圍提供行人徑供市民跑步，但有關路段現被收窄至兩米。他認為若在有泥頭車行駛的道路旁跑步是非常危險，而該段路面斜度亦不適合重型貨車行駛，如車輛發生意外撞向行人路，將對附近的晨運人士構成嚴重危險。因此認為市民不應在有關路段跑步和晨運，政府亦應考慮封閉有關路段，以免成為計時炸彈。此外，他擔心過多泥頭車或其他重型車輛駛經該路段會令調景嶺的交通癱瘓，而且春秋二祭期間將會有封路措施，令每年中有四個月無法進行工程，因此建議署方考慮以水路運送工程相關物料。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署方同樣關心將藍隧道的通車時間表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間，惟署方必須優先處理詳細設計和土地堪察等前期準備工作，而有關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當署方完成有關前期工作，便會適時向立法會財政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爭取於 2020 年通車；
- 擬建的將藍隧道將分別建有支路接駁東九龍的東區海底隧道及規劃中的 T2 幹道。T2 幹道通車後能提升將藍隧道的成效，若 T2 幹道通車日期與將藍隧道不能一致，將藍隧道亦能有效地把車輛從將軍澳隧道分流；
- 將軍澳寶順路和寶邑路的路口將設計為交通燈控制路口，工程期間無可避免會對交通造成不便，署方會盡量保持路口暢順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北橋將接駁將軍澳中心和調景嶺體育館，署方已回應議會的要求盡早落成，並承諾在申請撥款後立即進行招標。由於北橋工程預計將較為簡單，將會安排在將藍隧道完工前完成，開放供市民使用；
- 由於工程位於西貢區和觀塘區範圍，署方已安排於五月底諮詢觀塘區議會，而在署方上一次諮詢觀塘區議會時，該區議會對工程表示支持；
- 就重置華永行人路期間的安排，署方現計劃保持該行人路的使用，但亦會按實際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直至完成新行人路的工程後才會封閉該段行人路；

- 有議員關注工程期間將有大量建築車輛進出將軍澳，工程將需要使用工程車輛，但數量不多，而署方會爭取安排以水路運送工程物料，例如興建隧道時所產生的石頭和泥土等。然而利用陸路交通運送工程物料亦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工程初期；
- 署方和工程人員十分關注安全問題，因此會以水馬分隔道路，讓行人和車輛使用。他亦明白到將會有緊急車輛使用該路段，因此必定會同時兼顧道路暢順和安全；
- 就將藍隧道的收費問題，現時規劃不設收費廣場，以縮減填海的範圍至約三公頃，如設置收費廣場則需要更大的填海範圍。雖然計劃不設收費廣場，但署方會繼續研究隧道的收費模式、水平和相關安排。署方亦有考慮因不收費而影響分流成效，惟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待有進一步資料再作補充；
- 就議員建議在將軍澳也設置巴士轉乘站的建議，署方必需就建議作出多方面平衡考慮和與運輸署討論相關安排。惟受到地理環境、需縮窄填海範圍等因素限制，因此署方現建議在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旁的藍田交匯處設置有關設施，在該位置設巴士轉乘站將能更方便市民往返將軍澳、九龍及港島各區。
- 議員指出華永行人路每逢春秋二祭期間較為繁忙，並建議增設利便市民的設施，讓市民更快捷地由將藍隧道出口前往進行祭祀活動。署方會繼續與華永會保持聯絡，研究有關建議。
- 翠嶺路的行人連單車徑天橋的設計較為複雜，而北橋的設計相對較為簡單。署方在興建議行人連單車徑天橋時需要把路口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而該位置的車流較多。署方正計劃分階段完成工程，並會與顧問公司研究提早完成天橋工程的可行性。

41. 陳國旗先生表示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將藍隧道近維景灣畔的低位路段加設一條支路以接駁華人永遠墳場行人路，及配合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日後的發展。他指出現時華人永遠墳場行人路闊 6.5 米，路面闊度適合行車，加上越來越多市民使用該路，在春秋二祭的高峰期，人流高達 8 萬，佔總人流量百分之 72，所以他認為需在現時的隧道設計上加設一條支路，否則他便會反對題述項目。

42. 林少忠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題述項目

的時間表。

4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注重項目工程的質素，以減少日後維修的頻率，亦贊成署方在維景灣畔東面的 P2 地下道路興建園景平台上蓋。他指署方早期的建議包括一條支路，署方可於上述支路的出口處作交通轉運站。此外，署方未有具體回應水路運輸工程物料的詳情。另外，他表示署方需留意項目中的深度爆破工程，並且不要在晚上十一時後進行，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署方亦要注意維景灣畔至寶盈花園的燈號及汽車分流，以解決交通樽頸問題。

44. 莊元荃先生表示題述項目為市民的急切需要，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呼籲立法會議員減少「拉布」，讓工程能盡快動工。另外，他亦希望署方能妥善安排項目中的道路工程及巴士改道措施，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帶來的不便。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待整個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工程完成後，才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各項工作進展順利，擬建的將藍隧道預計最早可在 2020 年通車；
- 就有關工程期間涉及的道路工程及巴士改道事宜，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保持公共運輸服務的水平；
- 有關項目中的爆破工程，會安排大部份爆破工程在日間進行。由於小部份隧道工程路段非常接近現時的港鐵隧道，爆破工程需在晚上待港鐵停止運作後進行，希望議員明白；
- 署方亦已安排使用水路來運送工程物料，但部分工程車仍會使用陸路運輸，以配合工程需要；
- 有關維景灣畔至寶盈花園的汽車分流事宜，署方會與工程承建商商討如何減少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例如分階段進行工程，或在工程進行中騰出周邊空間讓駕駛者使用，並與區內市民保持緊密的聯絡，以研究減少工程影響的方案。

46.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項目顧問公司出席是次會議和所提供的詳細項目進度表，並表示議員支持題述項目，但希望署方可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在項目中加入一條支路，否則或有議員難以支持題述項目和向市民

交代。主席表示如署方對議員的意見有不清楚的地方，可於會後與有關議員再作溝通。如有需要，署方可於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跟進題述項目。

#### IV.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36/15 號)

##### 47.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16 許家駿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耀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婉芳女士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梁兆球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黃以諾先生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

49. 李家良先生表示支持於區內進行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但他強烈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於夜間進行工程，縱使此安排或會帶來噪音問題，但可減輕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他指出現時的工程於平日的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雖然工程於非繁忙時間進行，但仍對西貢公路的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

50. 莊元苓先生關注工程編號第 158TB 號(乙級)的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的工程進度，並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交明確的施工時間表。

51. 張國強先生認為將藍隧道有可能未及在 2020 年竣工。他亦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盡可能與將藍隧道同期落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 52. 陸平才先生提出三項意見：

- 查詢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日期；
-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人天橋仍在進行地基工

程，他關注雨季的來臨會否影響工程的進度；

- 查詢把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的時間及要求提供明確的施工時間表。

53. 溫悅昌先生支持區內的優先綠化工程，希望有關部門可優先進行較繁忙路段的綠化工程，和考慮於各項工程中種植廣受市民歡迎的櫻花。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近年的區內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沒有包括一些已規劃的項目，例如西貢第 4 區、將軍澳第 65 區擬建的泳池及第 67 區的文娛設施等，故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能把與區議會有密切關係的項目列入報告內，以便跟進。另外，他亦關注區內的道路設施，並認為將藍隧道配合跨灣連接路可令全區交通配套更完善。他指出如以平均里數作計算，將軍澳隧道是全港最昂貴的，如設計及資源許可，他建議兩條隧道同時採用不收費的政策，並希望工程及附近相關的配套設施能於 2016 年開始動工。需要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可與部門聯繫。

55. 劉偉章先生表示區內的水管和渠道開始老化，故需安排水務及渠務更換工程。另外，他指出近日於布袋澳的水域發現了珊瑚及文昌魚，故他關注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度會否因此而受影響。他續指出他曾與渠務署代表多次商討有關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討論有關改善環境的方案。他亦提出有關污水渠排放管應延伸到較外的水域，以免含大腸桿菌及潛在污染物的污水影響附近的布袋澳養魚區及清水灣泳區。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指署方與各議員同樣重視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兩個工程項目的進展，相信項目將會大大改善將軍澳的交通情況。兩個項目正進行詳細設計，如果撥款申請順利，將藍隧道可望於 2016 年年初動工，工程期約為 5 年；至於跨灣連接路的工程複雜性相對較低，可安排於較後時間動工，工程期約為 4 年，兩項工程可望相互配合。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寶邑路行人天橋工程已於 2014 年年中展開，現正進行地基工程及其他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現時有關地基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 2016 年 3 月完工；
- 綠化總綱圖中的優先綠化工程已於 2014 年年底展開，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如申請挖掘准許證等)，預計可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動工。至於會否種植櫻花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因應櫻花的特

性考慮路邊是否適合種植，因為櫻花品種繁多，即使櫻花未必適合於路邊生長，署方亦會探討於遠離路邊的地方種植的可行性。

5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表示於布袋澳海床發現珊瑚及國家二級保護魚類文昌魚，有關發現對工程有正反兩面的影響。一方面有關發現輕微影響了工程進度，原定的動工期是 2015 年 12 月，現將延後至 2016 年 4 月，因渠務署需要進行附加的海床勘察及重新進行深海管道設計。因應以上問題，署方正研究將海底排放管加長而移至較出的位置，以避開文昌魚及珊瑚。有關污水系統對海灣衛生的影響問題，署方採用電腦模擬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採用收集了的周邊環境數據，模擬污水廠運作後排放的污水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污水廠的運作對海灣的衛生並沒有影響，相反海灣內養魚排的水質會有所改善，因為現時村內的污水是直接排放在海灣內。整體而言，署方希望居民諒解工程的延期，如得居民支持及成功爭取資源，署方期望達到於 2016 年 4 月動工的目標。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婉芳女士表示有關將軍澳第 74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已於 2014 年 8 月大致完成，各設施於 2015 年 3 月起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由於圖書館正進行內部優化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年中開放予市民使用。她亦表示康文署會檢視有關工程進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各項工程進度。

6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梁兆球先生表示根據水務署人員觀察所得，於西貢公路部份路段的水管鋪設工程地點確實有交通擠塞的情況出現，尤其位於鄉村入口交通流量較多的地點，如佛光寺對出的村口地方。就此署方會不時檢討有關工序，以縮短工程項目進行的時間，並考慮爭取議員及居民的支持後向有關部門申請於遠離民居的地方進行晚間工作。

6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表示工程編號第 158TB 的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詳細設計(包括地基工程設計、有蓋行人通道設計、環境美化工程設計及升降機安裝工程設計等)已完成，路政署人員會繼續按程序推展上述項目，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開展建造工程。

62. 范國威議員提出兩項查詢：

- 有關工程編號第 158TB 的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早於 2002 年將軍澳港鐵線通車後已進行高架行人路的構思，至今工程已拖延 10 至 11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區內工程進度報告文件仍然表示有關工程在覆檢

中，他擔心上述項目會胎死腹中和政府會否兌現「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

- 有關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09 年舉辦設計比賽，亦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到區議會進行匯報，並於 2011 年年初擬定 3 個方案，包括行走路線、考慮收費與否和填海安排等。他詢問署方可否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落實工程的詳細設計，並解釋為何需要使用過去 5 年的時間來整理有關設計。如署方未能在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提交詳細方案，有關工程時間是否會順延。

63. 莊元苓先生表示，寶邑路行人天橋正進行地基工程。工程項目 158TB 的行人天橋工程已完成前期地基工程及地面勘探工程，花槽附近亦已預留位置，但仍未能成功興建。他對署方的回覆表示不滿及失望，天橋屬於尚德邨規劃的一部分，居民等待超過 15 年，天橋仍未建成，政府實對居民有所虧欠。天橋在 2011 年已有動工日期，但現在反處於覆檢階段，沒有確實時間表，亦未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他查詢是否政策有所改變或在撥款過程中出現問題，還是署方打算擱置工程。另外，署方正處理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工程(南橋)(工程編號第 716CL)乙級工程的反對意見，他查詢是否包括不能解決的反對意見及有關意見是否會令工程延誤。

64. 陳繼偉先生就寶盈花園附近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人天橋表示，該處設有三條行車線，一般可供 3 架車通過，但承辦商於部份繁忙時段封閉兩條行車線，令駕駛者或需等候 10 多分鐘才能通車，故建議承辦商監察並避免在繁忙時段封閉行車線。此外，在封閉可供前行的行車線後只剩下可供左轉的行車線，令駕駛者只能違法直駛，故認為有需要設置臨時路面標記或指示牌，以免發生意外及迫使駕駛者違法。另外，根據文件所示，與堆填區、廢物處理、第 137 區相關的工程費用高達 73 億，但文件卻未有提及調景嶺公園，有關公園於 2001 年已落實會興建，距今已約 15 年，大綱草圖已作出修訂，議員亦曾提出不少動議及於立法會討論有關事宜，他質疑廢物處理是否較民生事務重要。將軍澳南賣地涉及數百億，故認為可運用數億元興建公園，他並查詢公園的落成時間，且期望康文署代表多些出席會議及於下次會議匯報調景嶺公園的進展。

65.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正進行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而將藍隧道的詳細設計已接近完成，署方正制定招標文件。由於隧道工程屬較繁

複的工程項目，所以招標工作需用較長時間，故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預計於 2016 年年初動工，工程期約為 5 年。同樣如各項前期工作進展順利，跨灣連接路工程則會於隨後的一年動工。

- 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即南橋工程)，署方正按照法定程序處理在刊憲後收到的反對意見。
- 就工程編號第 160TB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及 65 區的行人天橋，署方會留意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期望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署方會密切監察及督促承建商作出妥善安排。
- 雖然工程編號第 158TB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屬路政署轄下的工程項目，但自 2012 年起率領署方人員參與區議會會議，了解議員對此工程項目的重視。現時工程編號第 158TB 的建議走線之下已建有公園，行人能取道前往港鐵站，故他於去年建議各方考慮其他替補方案，路政署正檢視相關設計及功用。他歡迎議員積極提出意見及考慮替補方案。

66. 邱戊秀先生表示，處長未有回應與西貢第 4 區相關的事宜，有關事宜應由康文署負責，但文件未有涵蓋。

67. 李家良先生表示，唐明街天橋的主要功用是為市民提供前往港鐵站而不受風吹雨打影響的通道，惟現時市民需要利用公園作通道，但公園的通道沒有上蓋，故未能達至有關效用。公園的通道設計相對狹窄，不足以供兩人並行，且沿公園至天橋進入商場的路途迂迴，他相信居民不會接納以兩米闊的通道作天橋的替補方案，他並邀請處長進行實地視察。

68. 張國強先生感謝處長坦白回應政府審視後認為設置天橋的效用不大，甚或不會興建天橋，但居民仍期盼天橋落成。天橋的主要功用實為減低天橋底部的交通負荷，因尚德邨人口日漸增長，從尚德邨前來的居民容易於該處發生意外，為此尚德商場對出位置的交通燈亦曾多次作出調整。他認為設置天橋更能保障尚德邨和天晉居民及從港鐵站步出的乘客的安全。唐明街一帶的交通燈未能應付從港鐵站步出的人流，故有必要盡快興建天橋。上述事宜與處長所述的技術性問題不同。公園可分流居民，但居民仍需經過唐明街才能抵達公園，故問題未能解決。

69. 陸平才先生認為處長未有切實考慮市民的需要。他本人是天晉的當區議員，天晉業主委員會向他反映，天晉及君傲灣居民期盼設置連接尚德邨的天

橋，以便他們前往街市，但公園的通道沒有上蓋，居民難以於該處購買食材後同時撐傘。其他將軍澳公屋如厚德邨及善明邨均設有類似的便民設施，尚德邨居民需要前往港鐵站，港鐵站上蓋物業的居民亦需要前往街市，天橋正可方便居民往來，因此期望當局重新審視興建天橋的可行性，即使不興建天橋，他亦期望當局考慮在有關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70. 邱玉麟先生指出尚德邨天橋為本區一億元重點項目 19 項建議中的其中一項，排名較前，雖然議員在平衡全區發展後沒有揀選該項工程，但署方多次向議會報告此天橋設計，故不應於現階段放棄計劃及期望署方慎重考慮。此外，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尚在設計階段，跨灣連接路的工程設計現正進行，但往來西貢郊區的人士於大埔仔一帶或附近地方會遇上交通擠塞，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同樣擠塞，故期望處長考慮將來發展及備有長遠計劃，議員亦建議於該處作出改善。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表示明白議員多年來關注工程編號第 158TB 的行人天橋工程的進度及議員認為天橋能方便市民往返尚德邨。即使工程是由路政署負責，作為將軍澳新市鎮發展的工程統籌部門，亦有責任統籌相關部門的工程進度及反映議員的意見，故樂意按議員的建議出席實地視察。他同時會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聯同議員一起視察，然後統籌政府部門再次審視此天橋的急切性及設計。

7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各相關部門均關注工程編號第 158TB 的進度及設法為居民落實所期盼的設施，但區內現正同時有很多工程正待撥款及落實，其他區亦在爭取資源以應付各區居民的需要，故希望議員明白每一個工程均需要按程序爭取資源，並因應緩急先後推展。事實上處長已曾率領部門前往視察，相關部門亦召開多次會議，研究其他方法及設計，務求能盡早落實設施。署方已作出多番努力，是一個認真實幹的部門。

73. 主席認為處長踏實辦事，不時落區巡視，靈活運用部門資源協助完成西貢很多的地區設施，例如於舊西貢碼頭加建兩個泊位及增設各類設施。他希望議員明白署方有既定的機制要跟從。全港有很多基建工程規劃均正在進行，工程需要在立法會按緩急次序推展。他感謝處長答應議員的要求去統籌各個部門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跟進。至於位於西貢第 4 區的體育館，他本人早前就議員所關注的泳池、體育館、文娛中心等事宜致函康文署署長，近期亦曾與康文署署長會面，署長正積極作出跟進。

74. 陳繼偉先生查詢可否就調景嶺公園事宜作出回應。

75.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表示，康文署正積極計劃與調景嶺公園相關

的事宜，但各區有不少工程，有需要適當分配資源及按緩急次序推展，相信康文署會關注有關進度。

76. 主席表示，除調景嶺公園外，議員亦關心將軍澳中央公園缺乏進度，曾向政務司司長反映。有發展商曾建議可代進行臨時美化工程，但因政治氣候，擔心或會被質疑官商勾結，實處於兩難局面。他總結表示，雖然工程進度不理想，議員可繼續在部門作年度報告時作出跟進，亦可要求部門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適時匯報。

77.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歡迎議員隨時就區內工程的問題與他溝通，他樂意作出解答。

## 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第二次會議

###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段) (SKDC(M)文件第 137/15 號)

78.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37/15 號的名單。

79. 主席表示，有關違規名單除牽涉兩名區議員外，亦牽涉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議員，故請各位議員自律，不應嚴人寬己。

###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0.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81.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 (v)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段至第 46 段)

82. 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a)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興建公共交通轉乘站，以便居民轉乘巴士及小巴，並盡快落實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段至第 95 段)

83.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b) 要求加快興建「將軍澳跨灣大橋及藍田隧道」以紓緩將軍澳區(將軍澳隧道、環保大道等)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段至第 101 段)

84.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c)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巴士公司服務班次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段至第 111 段)

85.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d)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滢路段)加建隔音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段至第 115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並把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e) 要求加密清潔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隔音屏障，以確保公共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段至第 121 段)

87. 本會已經致函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f) 要求政府發展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前，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及社會服務設施，回應市民訴求(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段至第 128 段)

88.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房屋協會，表達本會訴求，有關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g) 要求政府優先將西貢區列入第一階段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至第 131 段)

- (h) 要求醫管局公佈聯合醫院在非緊急手術表現最差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服務的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段至第 133 段)

89.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i) 要求調景嶺體育館及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盡快開放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至第 141 段)

- (j)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並提交設計圖及興建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段至第 148 段)

90.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 (k) 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第 77 區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並優化出入口通道、閘門及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段至第 154 段)

91.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康文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的聯合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議案亦已轉交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 (l) 要求政府跟進及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內座椅的損毀原因，保障市民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段至第 157 段)

92.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 (m) 要求政府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出現裂痕的原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段至第 165 段)

93.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本會並已將議案轉交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

員會跟進。

(n)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傷殘人士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段至第 169 段)

94.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煤氣公司將因購將軍澳堆填區沼氣所節省的開支，惠及西貢將軍澳居民

(p) 堆填區沼氣是「公共資源」，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至第 174 段)

95.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和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環境保護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q) 反對縮短中小型郵政局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段至第 177 段)

96.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郵政，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r) 要求政府於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加強長者牙科支援服務

(s)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段至第 181 段)

97. 本會已經就動議(r)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以及就動議(s)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0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t) 要求加強危機家庭支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段至第 183 段)

98.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至第 185 段)

99.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VI. 截至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38/15 號)

10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39/15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0/15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1/15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2/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3/15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4/15 號)

10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2.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分別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推展「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主席建議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103. 在議員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安排。

##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145/14 號)

10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46/15 號)

10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及重選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

(SKDC(M)文件第 147/15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7. 主席表示，前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駱水生先生的議員任期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現時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職位懸空，因此需要重選召集人。

108. 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成員的更新名單，請工作小組成員即場提名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09. 主席表示，他本人亦是工作小組成員，並提名李家良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

110. 在議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111.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38 項動議：**

(a) 要求部門徹查及跟進灣畔徑狗咬人事件並匯報東面水道艇戶管理安排 (SKDC(M)文件第 148/15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和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88/15、189/15 及 216/15 號)。

114. 陳繼偉先生查詢是否設有制度監管相關事宜，每天只餵飼狗隻一次及把動物遺留在船上或涉及虐畜問題，他希望部門跟進。他沒有船隻牌照，船隻於晚上會在關掉燈光的情況下以高速行駛，雖然偶有水警巡邏，但海事處並無作出跟進，故感到奇怪及期望日後不會發生意外。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嚴正跟進環保大道泥漿傾倒事件，建議在環保大道、將軍澳隧道口及連德道天橋等合適地方加裝攝錄機打擊重型車輛超速、超載等非法行為  
(SKDC(M)文件第 149/15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17.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90/15 及 230/15 號)。

1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19. 何民傑先生查詢誰是上述動議的動議人。

120. 主席指動議人是方國珊女士。

121.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23 條列明，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故查詢有關議員是否於會前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提出該動議，如沒有，則不應討論或通過剛才的動議。他認為應根據會議常規處理有關事宜，只是會議進行

迅速，他剛才仍在翻查有關規則。他續表示其他委員會亦曾執行該規條，即在動議人不在席上及欠缺書面委託時，把動議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122. 陳繼偉先生表示，何民傑先生是較他資深的議員，擔任多屆議員，主席向來詢問動議人或和議人是否有補充，故他對個別議員突然提出詢問感到奇怪，並詢問會議常規是否剛作更改，還是一貫做法有誤。會議常規列明，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需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但他現時是以和議人的身份發言，故認為議員應細閱守則，並質疑個別議員混淆和議人及第三者的定義。

123.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23 條列明應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他並非突然提出該項規條，其他委員會主席亦曾執行上述規條，故認為應根據會議常規處理。他曾於個別委員會提出動議但不在席上，即使有和議人在席上，結果有關動議仍被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另外，他過往曾於離開會議室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主席，在獲得主席批准後，動議才可交由和議人提出，故現時如動議人沒有書面委託，則不應在今天的會議處理該動議。

124. 主席請秘書處翻查會議常規及有關記錄，如處理有誤，則往後的會議會糾正有關問題。

125.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相信主席可以持平及有經驗地主持會議，而會議常規由與會議員提出，具凌駕性，此舉會影響接下來的其他議案。他續表示同意何民傑先生對會議常規第 23 條的理解。以他記憶所及，其他常設委員會亦應用過該條會議常規，故希望主席能準確地執行，把該兩項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及處理。

126. 陳繼偉先生表示，本會應該給予秘書處時間了解議事規則並作回應，方可決定之後的議案是否繼續作討論。他續表示，既然范國威議員及何民傑先生提出此會議常規，他希望秘書處能翻查記錄，查看以往是否有議員缺席，而由和議人發言的記錄。他指出，如本會要嚴格執行會議事常規，則以往通過的議案將全部出現問題。

127. 主席希望各議員能給予秘書處時間翻查記錄，為不影響會議時間，主席建議如之後提出的議案中，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則該議案會稍為押後討論。

(c) 要求引入違泊偵測系統，加強打擊違例泊車黑點  
(SKDC(M)文件第 150/15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政府跟進將軍澳第 65、66 及 68 區的蚊患及違例泊車問題  
(SKDC(M)文件第 151/15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31.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1/15 及 217/15 號)。

132. 陳繼偉先生補充，有關部門知悉違例泊車問題，但卻未有處理，促請香港警務處嚴正執法。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地政處 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e) 建議政府於本區打造特色樹木景點  
(SKDC(M)文件第 152/15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陳權軍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李家良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135.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2/15 及 218/15 號)。

1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於將軍澳合適地點種植更多櫻花  
(SKDC(M)文件第 153/15 號)

(g) 要求在香港單車館公園種植更多櫻花  
(SKDC(M)文件第 154/15 號)

137. 由於議案(f)和(g)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一併討

論。主席表示，議案(f)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而議案(g)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38.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3/15 及 194/15 號)。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就動議(f)項，主席表示同時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重建惠民路遊樂場工程盡快落實興建，並於綜合大樓範圍加設車位設施  
(SKDC(M)文件第 155/15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陳權軍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動議，成漢強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141.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9/15 號)。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政府跟進茅湖山觀測台的長遠保育工作及維修安排  
(SKDC(M)文件第 156/15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4. 主席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5/15 及 196/15 號)。

14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部門只於書面回應中表示會交予其他部門作跟進，對其未有實際行動及回應，深表失望。他批評古物古蹟辦事處把茅湖山觀測台評為古物，但卻未有作維修及保育工作，促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中能帶來進展及回應。

146.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表示，早前觀測台的鐵網被毀壞，故現已安排保安員駐守，此為臨時措施，而長期管理的事宜則會於稍後交予另一部門負責。另外，西貢地政處已經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是否圍封該歷史建築物一事進行商討。因憂慮市民進入該建築物參觀時會出現安全問題，故處方需要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繼續商討是否開放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

1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署方未有補充，但她相信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與地政處商討該土地的長遠用途。

148. 陳繼偉先生補充，他於兩次視察中，雖為星期六、日，即人流最多的時候，但更亭內都未見有保安員，希望西貢地政處回應。

149.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他現時未備有有關更亭保安員的當值資料，保安員一般每日分三更當值，每更八小時。因考慮到效益及成本問題，故處方一般不會聘請保安員二十四小時駐守，只會安排保安員在高危時段駐守。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曾安排人員於星期六到上址作突擊視察，但並未發現保安員有缺勤的情況。]*

1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西貢地政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政府改善斬竹灣行人徑的設施  
(SKDC(M)文件第 157/15 號)

15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2. 主席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0/15 號)。

153. 陳繼偉先生促請署方盡快修正路牌，而他日後亦會繼續留意並反映有關問題。

1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政府加強區內流感預防工作，購入更多流感疫苗並擴大資助的受眾範圍  
(SKDC(M)文件第 158/15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琴先生、簡兆祺先生、李家良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156. 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1/15 號)。

1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

訴求。

- (l) 要求加強將軍澳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擴充至星期日、公眾假期並全日24小時開放  
(SKDC(M)文件第 159/15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59. 林少忠先生回應李家良先生的查詢表示動議措詞中的「至」字應予刪除。

1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 (m) 要求按原定規劃於將軍澳 56 區，興建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  
(SKDC(M)文件第 160/15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62. 林少忠先生表示動議措詞及內文中的「65 區」應改為「56 區」。

16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 (n) 要求政府跟進健彩社區會堂冷氣供應問題及改善服務  
(SKDC(M)文件第 161/15 號)

16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65. 主席請議員參閱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2/15 號)。

166. 陳繼偉先生補充，健彩社區會堂的冷氣供應問題已存在接近一年，他對現在處方才有跟進工作感到失望。他指出，上星期六有學校租用社區會堂作舉行幼稚園頒獎典禮之用，活動中有數百人參與，校方亦批評會堂在此天氣仍未有冷氣供應。他續批評社區會堂早前的冷氣機電纜被偷，會堂的同事卻未有發現事件。他希望會堂的同事日後主動申報會堂設施問題，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作維修，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西貢民政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於將軍澳南區興建社區會堂  
(SKDC(M)文件第 162/15 號)

1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檢查及加快更換區內老化水管，並公佈將軍澳南區工程計劃及進度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63/15 號)

17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琴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及溫悅昌先生和議。

171.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7/15 號)。

1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環保署交代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在 2015 年年尾停止接收家居垃圾的詳細安排  
(SKDC(M)文件第 164/15 號)

173. 秘書就會議常規第 23 條作補充，根據以往做法，在大會及委員會中，只要動議人或和議人中有其中一位作代表，則議案仍會在會議中討論。若所有動議人及所有和議人皆不在席上，則議案會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174. 主席希望各議員能跟從以往做法。如有需要可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檢討。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76. 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8/15 號)。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道路的屋苑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65/15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79. 陳繼偉先生表示反對動議，因政府不可能於私人屋苑中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動議人的原意是否於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詢問動議人是否需要修正提出的議案。

180.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琳北路及寶康路一帶的噪音問題嚴重，建議盡快興建隔音屏障，以減輕屋苑的噪音滋擾問題。

181. 梁里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張國強先生、范國威議員和陳繼偉先生和議。

182. 何觀順先生表示，動議的原文出現問題，屋苑不應作為議案的主詞，他本人及相信其他議員均會支持此項修訂動議。

1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s) 要求綠化坑口及寶林港鐵站出口通風槽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綠化坑口、寶林及調景嶺港鐵站出口通風槽」)

(SKDC(M)文件第 166/15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85.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9/15 號)。

186. 莊元荃先生表示同意議案的方向，認為綠化港鐵站出口通風槽有助提升觀感，但他指出調景嶺港鐵站的出口通風槽亦未作綠化，故希望修訂動議為「要求綠化坑口、寶林及調景嶺港鐵站出口通風槽」。 李家良先生和議。

187.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就坑口港鐵站出口通風槽的綠化工程，一直與有關部門討論及計劃，希望澄清已於動議提出前作跟進。

18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討論過數次，惟當局表示未能做到有關要求，但他歡迎其他議員提出綠化港鐵站出口通風槽的動議。

1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t) 要求將軍澳各行人隧道加設廣角鏡，保障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安全  
(SKDC(M)文件第 167/15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91.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3/15、224/15 及 231/15 號)。

192.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運輸署表示不贊成在將軍澳各行人隧道加設廣角鏡，但路政署則認同加設，令人感到混淆，希望相關部門統一其專業意見。部門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會議中均有不同的說法，在某些會議中表示贊成加設廣角鏡，在另一些會議中卻又表示反對，指加設「魚眼鏡」會導致市民錯誤估算距離而引起危險。他促請有關部門多作協調。

1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政府部門於寶邑路怡明邨至寶盈花園興建有蓋行人路  
(SKDC(M)文件第 168/15 號)

19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95.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5/15 號)。

1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v) 要求於將軍澳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以方便市民往來區內及前往區內各主要設施  
(SKDC(M)文件第 169/15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98.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0/15 號)。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 (w)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及班次顯示屏  
(SKDC(M)文件第 170/15 號)
20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201.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1/15、226/15 號及會上呈閱(一))。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九巴和新巴/城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x) 要求政府改善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內的公廁設施  
(SKDC(M)文件第 171/15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4.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2/15 號)。
20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部門的維修工作緩慢，廁所長期滴水，而部門僅於廁所地面鋪上紙皮，紙皮濕水後會影響使用者安全。他續表示，該公廁的使用量過高及面積過小，地面經常濕滑，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進行鋪膠地墊等優化措施。他續表示動議措詞中應加上「處」字於「交通交匯」之後。
206.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回應，該公廁較早前有水箱及水龍頭漏水，以至地面較為濕滑，而駐場的廁所服務員又錯誤地在地面鋪上紙皮。然而，漏水的水箱及水龍頭現已維修妥當。由於有關潔淨合約訂明該公廁地面須時刻保持乾爽，因此若地面濕滑問題持續，應屬該服務員的服務水平問題。他表示，署方已訓示有關服務員切勿再在廁所地面鋪上紙皮，並會繼續監察其服務表現。另外，署方並不建議於廁所地面鋪膠地墊。
207. 何民傑先生表示，華永會春秋二祭期間，二十多萬人次的孝子賢孫均會前來拜祭，令公廁的使用量大增。故他建議署方可在與外判商的合約上，列

明外判商須在此兩個月期間加強人手及增加各項硬件如皂液，特別是星期五、六及日，以紓緩公廁使用量大增所引申的問題，並促請有關部門跟進。

208.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備悉議員的建議。

2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y) 要求 91、91M、92 號巴士線增設分段收費，並於壁屋站統一收費  
(SKDC(M)文件第 172/15 號)

21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動議，成漢強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211.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九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3/15 及 227/15 號)。

2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九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z) 強烈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  
(SKDC(M)文件第 173/15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14.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城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4/15 號及會上呈閱(二))。

2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城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aa) 要求提供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的通宵巴士服務  
(SKDC(M)文件第 174/15 號)

2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17.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新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5/15 號及會上呈閱(三))。

21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新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bb)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另闢資源加開由日出康城及峻瀆開出、經清水灣半島到荃灣的巴士特別班次  
(SKDC(M)文件第 175/15 號)

21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20.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九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6/15 及 228/15 號)。

2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九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c) 強烈要求優化新巴 796C 服務  
(SKDC(M)文件第 176/15 號)

22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23.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新巴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7/15 號及會上呈閱(四))。

224. 莊元苓先生大致贊成有關動議的建議，惟就建議 796C 巴士線途經觀塘法院及泳池有所保留，認為有關改道會令整條路線的行車時間增加，影響原有乘客。

22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新巴，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226. 議案(dd)和(ee)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dd) 反對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  
(SKDC(M)文件第 177/15 號)

227.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副主席、譚領律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ee) 反對領匯增加停車場租金價格  
(SKDC(M)文件第 178/15 號)

22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29. 主席請議員參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8/15 號)。

2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ff) 要求加快 85 區興建公眾停車場(領都對面、將來港台用地)的步伐  
(SKDC(M)文件第 179/15 號)

23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32.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9/15 及 210/15 號)。

2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gg) 要求將軍澳區內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SKDC(M)文件第 180/15 號)

23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235.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1/15 號)。

2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hh) 要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  
(SKDC(M)文件第 181/15 號)

23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

238. 主席請議員參閱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2/15 號)。

239.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關部門已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屬參考性質，但署方在談及地區發展的時候卻經常引用有關準則作為不發展停車場的原因。新市鎮、鄉郊及市區有不同的地積比率限制，惟泊車設施卻沒有再作劃分。他希望區議會去信有關政策局，要求局方就新市鎮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訂立標準。此外，他表示署方曾表示位處鐵路沿線 500 米內的發展項目會減少泊車位，惟希望署方能作出修訂，明確交待當中的考慮因素。

240.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回應，規劃個別項目的泊車設施時均會考慮到地盤整體規劃、實際因素及周邊設施。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2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ii) 要求政府重推租置計劃  
(SKDC(M)文件第 182/15 號)

242.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副主席及凌文海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陳博智先生、吳雪山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和議。

243.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2/15 號)。

244.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內有數條公共屋邨曾推行租置計劃，惟亦有為數不少的公共屋邨不在計劃之內，他希望特區政府能重推租置計劃，讓居民能在原區安居樂業。

245. 凌文海先生表示理解特區政府擱置有關租置計劃的原因，但他認為政府亦不應漠視人權，現時一些屋邨可自由買賣，一些則不能，做法不公平。

246. 簡兆祺先生表示特區政府曾承諾租住滿十年的公共屋邨租戶可購買其單位，故很多公共屋邨租戶一直在期待。他續表示，愈來愈多人向他查詢租置計劃的詳情，對於政府擱置有關計劃不明所以，認為只有部份屋邨可自由買賣是相當不公平。

24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回應指，理解居民的訴求，惟基於租置計劃下的屋邨有業主及房委會租客，屋邨管理面對不少問題的考慮，房委會已決定不再推行租置計劃。她補充，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已表明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的公共屋邨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主要為現有公屋租戶的合資格「綠表」人士。她相信有關計劃已回應部份公共屋邨住戶對置業的需求。

2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jj) 反對教育局在中小學推行普教中  
(SKDC(M)文件第 183/15 號)

24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50. 主席請議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2/15 號)。

251. 李家良先生表示，學生學習普通話是國際趨勢，他支持學校創造普通話及英語環境，反對一刀切停止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252.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

253. 劉偉章先生表示自己投反對票。

[註：投票結果應為：6 票贊成、10 票反對、0 票棄權。]

254. 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kk) 要求暫緩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  
(SKDC(M)文件第 184/15 號)

2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56.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9/15 號)。

257. 莊元荃先生表示，香港國際機場已服務 17 多年，運作上已接近飽和，故擴建機場是事在必行。他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政府在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就環境方面已作出多方評估，他認為政府已充分考慮到擴建對環境保護方面的影響。此外，他表示報告亦提出 250 項紓緩措施，認為有關補救工作已十分有效，故他支持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

258. 溫悅昌先生表示鄰近地區已大力發展航空業，現時兩條跑道已近飽和，故香港興建第三條跑道是刻不容，以免影響競爭力，他認為發展及保育兩方面需要取得平衡。他反對有關動議。

259.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5 票贊成、11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II) 要求重新分配模擬頻譜及發放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加強競爭  
(SKDC(M)文件第 185/15 號)

26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臨時動議：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發表“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認為普選方案符合《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香港實際情況；本會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普選方案，讓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262. 溫悅昌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發表“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認為普選方案符合《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香港實際情況；本會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普選方案，讓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26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能把有關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討論。

264. 由於有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納入會議議程，並表示剛才秘書已把有關臨時動議的文件派發給各議員。

265.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副主席、王水生先生、成漢強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譚領律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266. 林少忠先生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在上次會議已到訪西貢區議會，並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作出討論。他查詢，有關討論至今仍未超過 6 個月，是否不能於是次會議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267. 主席認為兩者屬不同事宜。

268. 秘書表示，署理行政長官於上次會議到來區議會介紹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就該次到訪而言，並非動議。

269. 梁里先生表示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所指的普選，因在此方案下，只有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有提名權，一般市民則沒有。他查詢動議措施當中「合資格選民」的定義，因已登記的選民理應沒有五百多萬人。

270. 溫悅昌先生回應，因選民登記尚未截止，故合資格選民應包括未登記的選民。

271. 范國威議員建議刪去「五百多萬名」的字眼，好使動議措詞更加得體。此外，他認為動議內容牽涉香港憲制發展，不應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只有 12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有提名權，政府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屬「假普選」，並不符合國際標準，故他重申投以反對票。

272. 溫悅昌先生回應沒有必要刪去有關字眼，因社會的確存在五百多萬名準選民有資格投票。

273. 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6 票反對、0 票棄權。

274.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本會意見。

(ii) **議員提出的 2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政府研究在日出康城附近合適的位置興建環保綠田園或苗圃  
(SKDC(M)文件第 186/15 號)

275.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由於方國珊女士並沒有出席會議，有關討論將延至下次會議。主席續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4/15 及 215/15 號)。

(b) 查詢調景嶺後山的巴士站上蓋用途、維修及跟進  
(SKDC(M)文件第 187/15 號)

27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由於陳繼偉先生現時並不在會議室，有關討論將延至下次會議。

277. 主席續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

行。

278.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2 時 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